

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觀護人類科
錄取人員訓練第 2 階段赴法院學習心得週記(分配司法院所屬機關人員專用)

機關名稱		(機關性質，請擇一勾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務訓練機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學習法院)	
第	週	自 年 月 日起	姓名：
		至 年 月 日止	學習股別：
一、本週學習項目：			
1、學習重點：			
2、參訪機關(處所)：			
3、參加會議：			
4、擬作文書(請於附件詳載)：			
5、其他活動：			
二、指導少年調查(保護)官：			
三、本週出勤狀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勤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 假 天 小時			
四、學習心得：			
五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與指定學習法院或實務訓練機關聯繫或建議事項。 內容：			

六、有 無與司法院聯繫或建議事項。內容：

(附件)第 2 階段赴法院學習心得週記本週學習項目件數表

- 審前調查：蒞庭 次 件、調查會談 件、製作報告 件
訪視家庭 次、訪視學校 次、訪視少年觀護所 次
- 觀察處分：執行 件、報到約談 件、製作觀察報告 件
訪視家庭 次、訪視學校 次
- 急速輔導：執行 件、報到約談 件、製作輔導報告 件
訪視家庭 次、訪視學校 次、訪視少年觀護所 次
-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處分：執行 件、報到約談 件
製作輔導紀錄 件、訪視家庭 次、訪視學校 次
- 保護管束：承辦案數 件、報到會談 人次、訪視家庭 件、訪視學校 件
- 假日生活輔導：承辦案數 件、團體執行 次共 件、個別執行 件、
訪視家庭 次、訪視學校 次
- 安置輔導：承辦案數 件、訪視機構/少年 次、訪視少年原生家庭 次、
訪視學校 次
- 訪視相關機構： 少年矯正學校 次（會談少年 人）

其他：

學員簽章	指導少年調查 (保護)官核章	主任調查保護官 核章	院長核章